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招生常見問題 Q&A

(113 年度職前訓練班)

1	問：招生對象與資格件？ 優先錄訓條件？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需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保軍保。 • 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依親婚姻居留)。 •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非自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之失業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 		
2	問：開班日期、時間？		
開 班 日 期		113 年第 14 期	113 年第 15 期
	開班期間	4 月 01 日(一)~4 月 22 日(一)	6 月 04 日(二)~6 月 24 日(一)
	教室課程	4 月 01 日(一)~4 月 16 日(二) 8:00~17:30	6 月 4 日(二)~6 月 18 日(二) 8:00~17:30
	臨床實習	4 月 16 日(二)~4 月 22 日(一) 8:30~16:30	6 月 19 日(三)~6 月 24 日(一) 8:30~16:30
3	問：上課及實習地點？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期: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5F(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 第 15 期: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台北市紅十字會) • 臨床實習: 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問：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		
	<p>答：1.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p> <p>2.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者。</p> <p>3. 失業者如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名：</p>		

	<p>(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p> <p>(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p> <p>(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p> <p>(4). 報名班次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p>
5	<p>問：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未結訓不補助。 •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訓練費用 80%；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不補助。 • 特定身份：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自願離職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3.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4. 身心障礙失業者 5. 原住民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需就業服務站開立證明) 8.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未就業少年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2. 逾六十五歲者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4.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6	<p>問：非自願離職者報名方式？</p>

	答：親至就業中心開立推介單報名後攜應繳文件及推介單直接到本會報名。
7	問：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
	答：可以，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優先錄取失業民眾；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30人)之15%為限，不能超過4人。
8	問：訓練時數共幾小時？
	答：照顧服務員訓練 97 小時，包括核心學科 59 小時、術科 38 小時(實作 8、實習 30)
9	問：醫院/臨床實習在哪裡？
	答：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00 巷 20 弄 17 號)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0 號)
10	問：報名費需繳多少錢？
	答：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學員須預繳訓練費，結業後退費。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9,900 元，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術科課程出席 100%，通過實習綜合考核取得合格成績 80 取得結業證書，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 9,900 元，一般失業民眾補助 80%費用(7920 元)。
11	問：參加訓練期間，可否請假？請假時數？
	答：核心課程(學科 59 小時)之出席率應達 80%，最多請假 10 時 術科課程(實作 8 小時及實習 30 小時)，出席應 100%，不可請假
12	問：報名截止日期？
	答：第 14 期：即日起 至 3 月 15 日止 第 15 期：4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止
13	問：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
報名方式	答：現場、通訊報名：請備齊下列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會居家長照機構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62 號 11 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現場報名，第 14 期每週一～五(14:00-17:00) 第 15 期每週五(14:00-17:00)、，攜應繳文件直接到報名洽詢電話：(02)2362-8232#403
應繳文件	答：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 www.redcross.org.tw 首頁>課程報名\居家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訓練下載 應備文件： 1. 學員基本資料卡 2. 報名參訓切結書 3.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 正面半身照片 2 張(1 吋)

	<p>6. 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p> <p>7. 一年內體檢表，(檢查項目請上網下載-錄取者開訓三日前繳交，參加實習須檢附一年內之體檢表，檢查項目請參考下方附檔)) 檢附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錄取者開訓三日前繳交查認可醫療機構」檢驗之體檢報告(開課日期前一年內有效報告)，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本訓練體檢費用需自費檢驗，體檢請攜帶健保卡自行辦理體檢。</p> <p>8.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結業者退費用)</p>
☆	<p> 工作人員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p> <p> 簡章、報名相關表單、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www.redcross.org.tw 首頁>課程報名\居家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訓練下載</p>
14	<p>報名之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報名者須參加甄試)</p>
	<p>答：必須參加甄試，包含面談及筆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試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 期：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8：30 開始 第 15 期：1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30 開始 • 甄試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4 期：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5F(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第 15 期：台北市信義區義信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台北市紅十字會) • 筆試內容：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800 題)題庫(筆試試題在裡面)。 • 須備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筆及前項未繳交之資料。 • 甄試成績：60 分(以上)取得錄訓資格，筆試占 50%、口試占 50%。 • 錄訓順序：1. 持推介單失業者 2. 特定對象失業者 3. 一般失業者 4. 在職勞工。 • 錄取名額：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備取數名，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 完成手續：甄試後依勞動部核定公布錄訓名單，錄訓者請開訓前一天完成繳交訓練費 9,800 元及學員參訓應繳表單、體檢表。
15	<p>問：我加入公會、退休、沒有加勞保…</p>
	<p>答：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查核</p>
16	<p>問：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答：可上網關鍵字查詢，或 1999 諮詢各區「就業服務站」詢問，亦可提供本會紅十字會各會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單位：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新高雄、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台東縣</p>